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  
建議進一步收購快意香港  
30.14% 股本權益**

## 收購協議二

董事會於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一，以收購快意香港之66.58%股本權益，而賣方亦已取得少數股東之口頭承諾，按每股快意股份0.80港元之作價向買方出售快意香港餘下之33.42%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一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按收購協議一擬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售股少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二，按每股快意股份0.80港元之作價向售股少數股東收購快意香港之30.14%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183,451.20港元。在總代價當中，約8,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380,000港元將藉按每股股份0.15港元向其中一名售股少數股東邢詒春先生發行9,220,437股少數股份支付。少數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20.63%。

###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 (按參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0條而作出之替代規模測試計算)，故收購事項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少數股份將根據收購協議二於一般授權下發行，於發行後，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9%、於收購事項一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0.28%及於收購協議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0.28%。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少數股份構成一項股份交易。

倘若聯交所不同意採用替代規模測試，收購協議二或會或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倘收購協議二之分類與本公佈所載者有別，待本公司與聯交所就其分類達致結論後，即會作出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據此，本公司宣佈向賣方收購快意香港之66.5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宣佈(其中包括)，賣方已取得少數股東之口頭承諾，按每股快意股份0.80港元之作價向買方出售快意香港餘下之33.42%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一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按收購協議一所擬定，收購協議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詳情如下。

## 收購事項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買方： Great Mission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售股少數股東： 曾仲國先生、陳逸松先生、吳明城先生、陳鴻基先生及邢詒春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售股少數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陳逸松先生及邢詒春先生之配偶蕭瑞蘭女士為快意香港之董事。

## 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售股少數股東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快意股份0.80港元之作價出售快意香港之30.14%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183,451.20港元。在總代價當中，約1,383,065.60港元將藉按每股股份0.15港元向其中一名售股少數股東邢詒春先生發行9,220,437股少數股份支付。將藉發行少數股份支付之代價總額1,383,065.60港元乃按每股快意股份0.80港元之作價並以邢詒春先生持有之1,782,832股快意股份(佔快意香港之已發行股本4.09%)計算而達致。

少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9%、於收購協議一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8%及於收購協議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8%。

發行價每股少數股份0.15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20.6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21.8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19.35%；及
- (d)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32港元(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6,094,895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352,695,59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68.75%。

## 收購協議二之先決條件

除非買方與售股少數股東另有協議，否則收購協議二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合理滿意快意集團之財務、法律、稅務及商業狀況，而買方亦已就有關事實對售股少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b) 買方就刊發及寄發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向所有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法定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由股東投票批准收購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與賣方完成收購協議一。

此外，邢詒春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亦須達成以下之進一步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d) 曾仲國先生、陳逸松先生、吳明城先生、陳鴻基先生(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及
- (e) 邢詒春先生已辭去中山快意之法律代表職責。

各訂約方均須盡最大努力達成收購協議二之先決條件。倘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上述條件，則收購協議二將不再有效及失效。各訂約方均有權就於收購協議二不再有效前違反任何收購協議二條款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提出申索。

## 代價之基準

代價10,183,451.2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售股少數股東根據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載之收購協議一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於收購協議一應付賣方之代價及售股少數股東可交付買方之快意香港相應控制權。

少數股份之發行價每股少數股份0.1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有關售股少數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本公司所進行且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之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而釐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少數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收購協議二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收購協議二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售股少數股東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訂立收購協議二之理由

收購事項二為本公司收購快意集團業務之計劃一部份。董事會除考慮到訂立收購協議一能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分散並擴展業務範疇和長遠而言分享到本公司預期快意集團之優良前景等原因外，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二能使本公司鞏固對快意集團之控制，因而能加強對快意集團發展方向及管理之掌控。董事相信，收購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二可提升股東價值。發行少數股份乃參考配售事項項下之每股股份配售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中草藥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西藥。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快意集團之資料

快意集團的業務穩健，從事設計、安裝及製造節能設備，產品以熱能收集空調熱水器為主，該熱水器能透過使用空調單位排出的熱氣製造熱水，是一項已註冊專利的科技，令快意集團之客戶得以大幅節省能源成本，同時減少排放熱氣。快意集團為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改善地區環境而實行之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註冊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根據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快意集團(或其他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之項目會獲得政府資助。現時，快意集團主要向香港商業用戶供應訂造節能設備，亦有部份客戶來自中國。有關快意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 快意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快意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快意集團之收益、淨虧損及淨負債概列如下：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15,208,584	13,622,16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131,852)	(13,617,10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1,131,852)	(13,617,109)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該貸款之融資成本(附註)	1,811,668	(10,153,466)
淨負債	13,657,465	13,178,634

附註：有關提述乃計及與該貸款有關之融資成本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對銷而作出，而所按基準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一完成後購入該貸款。

### 一般授權狀況

少數股份將按股東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8,539,11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3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在配售事項中獲發行及配發。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15港元之作價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3,880,000港元，並擬把所得款項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投資用途。於本公佈日期，約16,67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一之部份代價及就收購事項一應付多間專業機構之款項，餘款約27,210,000港元則擬由本集團用於發展節能設備製造及有關設備分銷之新業務，並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完成收購協議一及收購協議二前後之股權架構：

名稱	現時		完成收購事項一後		完成收購事項二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藍暉有限公司	1,075,532,204	45.71%	1,075,532,204	32.57%	1,075,532,204	32.47%
China Global Gains Investment Limited	135,616,000	5.77%	135,616,000	4.11%	135,616,000	4.10%
賣方	-	-%	950,000,000	28.76%	950,000,000	28.68%
刑論春先生(附註1)	-	-%	-	-%	9,220,437	0.28%
公眾人士	1,141,547,386	48.52%	1,141,547,386	34.56%	1,141,547,386	34.47%
<b>總計</b>	<b>2,352,695,590</b>	<b>100.00%</b>	<b>3,302,695,590</b>	<b>100.00%</b>	<b>3,311,916,027</b>	<b>100.00%</b>

附註1：彼為其中一位售股少數股東。

##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按參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0條而作出之替代規模測試計算），故收購事項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少數股份將根據收購協議二於一般授權下發行，於發行後，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9%、於收購事項一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28%及於收購協議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28%。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少數股份構成一項股份交易。

倘若聯交所不同意採用替代規模測試，收購協議二或會或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倘收購協議二之分類與本公佈所載者有別，待本公司與聯交所就其分類達致結論後，即會作出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替代規模測試」 指 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0條而作出之替代規模測試，乃使用(i)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載本集團之已發佈備考財務資料之數字，並經計及收購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作為分母），及(ii)快意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數字乘以30.14%（作為分子）而作出；

「收購事項一」	指	按本公司於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公佈並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一向賣方建議收購快意香港之66.58%股本權益，惟尚未完成；
「收購協議一」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快意香港合共66.58%股本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訂立收購協議二前之最後交易日，亦為敲定收購協議二之條款之日；
「Great Missions」 或「買方」	指	Great Miss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少數股份」	指	按收購協議二所擬定，本公司將發行予其中一位售股少數股東邢詒春先生之9,220,437股新股份；
「收購事項二」	指	以總代價10,183,451.20港元向售股少數股東收購快意香港合共30.14%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二」	指	邢詒春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構成一項協議)，以及曾仲國先生、陳逸松先生、吳明城先生、陳鴻基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構成另一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售股少數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快意香港之現有股權(快意香港合共約30.14%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183,451.2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二完成時以現金款項及少數股份支付；
「售股少數股東」	指	快意香港之股東曾仲國先生、陳逸松先生、吳明城先生、陳鴻基先生及邢詒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等持有快意香港合共30.14%股本權益；
「非常重大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一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及

「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一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穎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林穎雅女士  
鍾慧嫻女士  
梁治維先生  
梁景裕先生  
馬文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林德儀女士  
鄧志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大中華網站[www.gctg.com](http://www.gctg.com)。